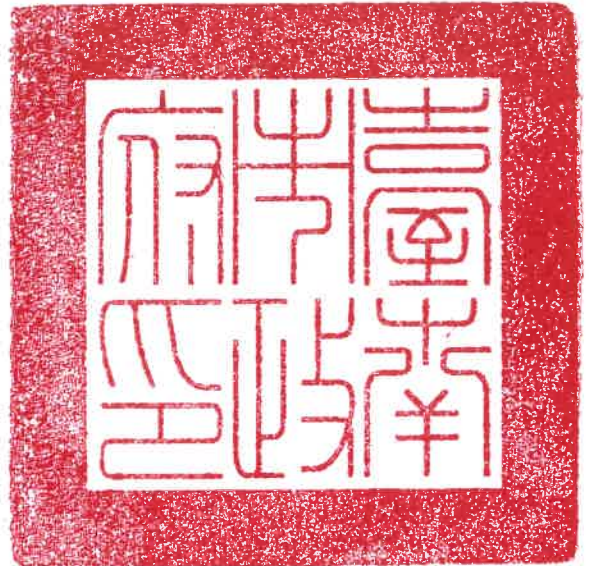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40659889A號
附件：修正臺南市大客車禁行路段1份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大客車禁行路段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如下說明：
 - (一)官田區南119線（南117線路口-市道171線路口）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，修正為官田區南119線（南117線路口-南120線路口）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 - (二)廢止官田區南120線（南117線路口-市道171線路口）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 - (三)新增管制公告：本公告範圍未臚列之路段，或另設有禁制標誌者，仍依現場標誌、標線管制行駛。
- 四、如對本公告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，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 2991111#8735。
 - (四)傳真：(06) 298203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ar8931717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